**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生活饮用水单位、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直饮水、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医疗机构、职业病防治、放射卫生的日常卫生监督，计划生育执法、卫生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现场检查核实，处理投诉举报、卫生行政处罚工作，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机构人员培训、信息填报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上报相关工作报表和总结，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本部门由1个事业单位组成，内设综合办公室、公共场所科、医疗执业科、学校卫生科、法制稽查科。

本单位编制数14人，在职人数19人，在编人数14人，年薪专业技术人员3人，临聘人员2人，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为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预算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为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包括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面向全区的公共场所、学习及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52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6.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较上年426.10万元增加了100.04万元，增长了23.48%，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在编人员、新增一名年薪制专技人员及工资调整。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26.1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8.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59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了100.04万元，增长了23.48%，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在编人员、新增一名年薪制专技人员及工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6.1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1万元，占6.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8.44万元，占87.13%；住房保障支出31.59万元，占6.0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494.0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2.1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卫生监督执法专项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采血机构、传染病防治机构等监督执法等方面；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3.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伙食开支、办公场所水电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97万元，比 2020年预算增加6.67万元，上升15.89 %，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在编人员、新增一名年薪制专技人员及工资调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主要是2021年无公务接待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 万元，拟召开智慧卫监系统、行政执法文书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和讲解；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等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对相关卫生管理知识进行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2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03万元，项目支出32.11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6.14万元。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